**本表請繳交至鑑定承辦學校**

附件一

**金門縣111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複選**

**(實作評量)評量補測驗申請暨切結書**

**□鑑定前符合不得參與鑑定對象**

因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111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單位，匡列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對象，須進行隔離至111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致無法參加111年5月\_\_\_日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\_\_\_\_\_\_\_\_類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，申請補測驗。(請檢附衛生單位開立相關證明)

如無法於鑑定當日(前)提供相關證明，請於111年5月20日前提供，相關證明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取消複選鑑定應試資格(鑑定結果不予採計)。

**□鑑定當日經承辦學校量測體溫超過37.5度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**

評量證號：

學生姓名： (簽章)

學生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承辦學校核章：

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